



Orient Landscape
东方园林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6年8月8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合格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次债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1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额度为 6 亿元人民币。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3.50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64.01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47% 和 62.72%；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13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表示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此外，自 2011 年起，本公司多次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其中，本公司最近三年内累计发行了 4 期短期融资券、2 期定向工具、4 期中期票据，除定向工具未进行评级外，其余债务融资工具均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出具了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过评级变动情形，即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对本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跟踪评级时，主要基于本公司资产实力增强、业务资产规模壮大、盈利提升等要素考虑，将本公司主体级别上调至 AA 级，报告期内未发生主体评级下调的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与 2014 年以来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评级结果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

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东方园林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东方园林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东方园林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东方园林的信用状况。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八、2013-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7 亿元、55.35 亿元、70.40 亿元和 68.2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06%、42.36%、39.78%和 40.31%，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其中，公司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较大，分别占各期末存货的 92.51%、92.87%、88.01%和 85.41%，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园林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一般过程结算需要 3 至 6 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已完工未结算存货余额较高。在工程结算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因政府签批流程、结算流程手续复杂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部分延迟，但公司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因业主方主观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尽管公司于每期期末对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且对单项测试未减值且超过 2 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5,407.06 万元，但仍可能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也可能使公司面临因结算延期而导致收款延迟的风险。

九、2013-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4 亿元、33.70 亿元、37.89 亿元和 38.7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26.29%、25.79%、21.41%和 22.91%，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一般在 3 年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回收期较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主要以市政景观为主，客户主要为政府及所属单位，公司给予发包方较为宽松的付款条件，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高反映了公司所在的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从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区域分布来看，以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客户为主，结合当地政府的财力情况，华东地区经济发展较好，地方财力充裕，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地方财力情况相对较弱，风险相对其他地区较大。此外，尽管目前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但存在合同欠收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欠收款余额为 5.14 亿元，存在工程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十、目前，市政园林收入仍然是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公司的市政园林工程业务在全国分布区域较广，在东北地区、华北地区施工作业易受到冬季严寒气候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公司市政园林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及所属单位，一般在年底进行工程款项结算，行业特点导致公司集中于年底回款，公司收款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导致公司收入及回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给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困难和压力，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

十一、2013-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36、4.04、4.18 和 0.68，公司盈利对利息的保障能力相对较强，但报告期内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受到经济下行压力、房地产市场下滑、地方政府债务调控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又正处在由传统市政园林景观业务向生态治理业务转型初期，期间费用增多，净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有息债务规模增加导致利息费用支出增长较快。如果公司未来盈利水平未能持续提升，或者有息债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可能导致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低水平或者进一步下降，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将名下持有东方园林的 449,198,924 股股票进行质押，占何巧女、唐凯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的 77.70%，占公司总股份的 44.53%，如果该部分资产因为融资问题产生纠纷，或因公司股价大幅下滑，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将需追加股票质押担保乃至面临强平的风险，影响到公司股权的稳定或者导致控制权变更，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本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收购兼并固废处置及资源再生领域的标的公司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的交易事项，交易对价 146,400 万元。并且，本公司还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邓少林等 41 名自然人及海富恒远等 8 家机构持有的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95,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6,403.34 万元、以

现金支付 38,596.66 万元；购买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持有的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32,462.46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0,862.46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1,600.00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在保持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的基础上，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三、 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8
四、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4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二、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4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6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8
一、 增信机制.....	28
二、 偿债计划.....	28
三、 具体偿债安排.....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5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8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46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46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57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61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61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61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6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2
一、 备查文件内容.....	62
二、 查询时间及地址.....	6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方园林、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14号文）核准，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22亿元（含22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万企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东方利禾	指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大连东方盛景	指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易地斯埃	指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道信东恺	指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联（上海）	指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苗联	指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晟丽	指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园博园	指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艾地	指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申能环保	指	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金源铜业	指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吴中固废	指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环保	指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源	指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保障模式	指	在项目落地前期，客户与东方园林共同挑选和约定可实现招拍挂并价值覆盖工程款的地块，作为客户无法正常付款时的还款来源。如客户未来出现无法正常付款的情形，则东方园林有权将相关地块进行转让，将土地转让款作为乙方负责项目的还款来源
金融保障模式	指	针对地方政府的信用、财政收入状况、抵押物等因素，设计相应的融资结构、利率、风控等方案，同时结合相应的方案选择适合该种方案的金融机构并与之合作，目的是通过金融模式促进工程收款。在此过程中，东方园林负责设计交易结构并撮合交易，金融机构独立决策并对项目进行融资，客户承担融资成本并支付工程款

PPP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字母缩写，又称公私合营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PPP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 Landscape&Ec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注册资本：100,871.1947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2 年 7 月 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09 年 11 月 27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5

电话：010-59388888

传真：010-5938888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orientlandscape.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的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2亿元（含22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4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1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2亿元（含22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二）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东林02”）。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2亿元（含22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

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3、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

14、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第 3 年的利息连同回售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 1 个交易日。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兑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交易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银行：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将到期债务。

29、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8月8日。

2、发行首日：2016年8月10日。

3、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6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11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安排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巧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
电话: 010-59388641
传真: 010-59388641
邮政编码: 100015
联系人: 付东阳

(二) 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邮政编码: 100032
项目负责人: 李航、张娜
项目组成员: 金佩臣、杨良晨、杨兆东

(三) 分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电话： 010-59136712
传真： 020-87553574
邮政编码： 510075
联系人： 周天宁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债券发行部
电话： 021-20333219
传真： 021-50498839
邮政编码： 200125
联系人： 桓朝娜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万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 1 号楼 3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 1 号楼 303

电话： 010-68711130

传真： 010-68711132

邮政编码： 100029

经办律师： 王刚、李勇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9层9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3层

电话： 010-6827888

传真： 010-68238100

邮政编码： 100039

签字注册会 杨雄、冯雪
计师：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电话： 021-63220822

传真： 021-63610539

邮政编码： 200001

经办人： 宋映瑶、王刚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邮政编码： 100032

联系人： 王梓濛、张馨予

(八) 募集资金专户（第二期）

收款单位：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电话： 010-84787833

传真： 010-84787933

联系人： 陈雪

(九) 偿债保障金专户（第二期）

收款单位：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电话： 010-84787833

传真： 010-84787933

联系人： 陈雪

(十)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王建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275

(十一)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周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
所广场25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
所广场25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出具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0563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表示本期债券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 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 优势

（1）行业发展空间较广阔。东方园林由传统景观业务逐步向生态综合治理业务转型。目前公司已形成市政园林为主，兼顾水体治理、废危处理的生态修复及环保业务结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市场前景较广阔。

（2）细分行业综合竞争力强。东方园林能够提供设计施工全产业链服务，业务规模及品牌声誉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处于龙头地位，业务承接能力较强，目前在手订单充足。

（3）整体盈利水平较高。东方园林的市政园林设计施工主业突出，并维持了良好的毛利率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4）偿债能力增强。东方园林资信状况良好，在直接及间接融资市场的融资能力均较强，可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负债经营程度尚属合理，经营性现金流转正，财务弹性有所提升。

2、风险

(1) 市场竞争压力加大。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总体集中程度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东方园林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逐步加大。

(2) 工程回款风险。东方园林采取土地、金融保障模式使其工程款回笼安全性得到提升，工程款回笼速度加快，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仍难以完全避免。

(3) 存货跌价风险。东方园林拥有的苗木资源较多，苗木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资源，严重的自然灾害将使公司遭受较大经营损失。

(4) 业务整合风险。东方园林近两年频繁并购导致其资金压力增大，负债经营水平上升，后续业务整合管控面临较大挑战；同时高溢价的并购加大了公司商誉等资产的减值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

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直接与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61.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4.81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6.69 亿元。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为 26.00 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 6 亿元、中期票据 20 亿元。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发行了 2.5 亿元短期融资券，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了 5 亿元短期融资券，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了 5 亿元短期融资券，上述短期融资券均已按时偿还。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了 6 亿元短期融资券，缴款日及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9 日，兑付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9 日。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发行了 2.5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时偿还。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了 5 亿元中期票据，缴款日及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兑付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了 5 亿元中期票据，缴款日及起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了 5 亿元中期票据，缴款日及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了 5 亿元中期票据，缴款日及起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

表 3-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13东方园林CP001	2013-9-16	2014-9-16	2.50	-
14东方园林CP001	2014-8-27	2015-8-27	5.00	-
15东方园林CP001	2015-4-23	2016-4-22	5.00	-
15东方园林CP002	2015-9-9	2016-9-9	6.00	6.00
13东方园林PPN001	2013-12-6	2014-6-6	2.50	-
14东方园林PPN001	2014-6-11	2014-12-11	2.50	-
13东方园林MTN001	2013-11-6	2016-11-6	5.00	5.00
14东方园林MTN001	2014-8-18	2017-8-18	5.00	5.00
14东方园林MTN002	2014-11-18	2017-11-18	5.00	5.00
15东方园林MTN001	2015-6-10	2018-6-10	5.00	5.00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第 3 年的利息连同回售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7,363.73 万元、

467,958.87 万元、538,067.78 万元和 75,234.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938.81 万元、64,778.02 万元、60,196.71 万元和-6,668.5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72,189.88 万元、402,891.86 万元、491,567.35 万元和 115,188.7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从以往的单一园林绿化工程建造商逐步向城市景观生态环保系统综合运营商方向转型，整合优势资源与城市对接，为城市景观生态环保系统建设提供从整体规划、方案提炼、设计到施工的整体解决方案。此类项目普遍具有规模大、综合性强的特点，能够参与此类项目承建的园林企业很少，毛利率水平较高。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了项目的审核标准，实行金融保障模式的同时，公司落地的 PPP 业务模式项目的收入也开始逐渐形成，将逐步显示出公司转型的效果。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更加稳固发展，并陆续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43,304.07 万元和 1,353,167.77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4,021.48	12.86%	265,537.41	18.40%
应收票据	36,241.74	2.68%	37,254.44	2.58%
应收账款	387,608.05	28.64%	378,947.93	26.26%
预付款项	8,514.17	0.63%	6,906.41	0.48%
应收利息	270.52	0.02%	338.16	0.02%
其他应收款	61,467.53	4.54%	47,301.92	3.28%

存货	682,121.00	50.41%	703,990.57	48.78%
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2,568.52	43.05%	619,580.89	4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1,316.86	0.10%	1,380.91	0.10%
其他流动资产	1,606.44	0.12%	1,646.33	0.11%
流动资产合计	1,353,167.77	100.00%	1,443,304.07	100.0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c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注册资本：252,177.986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2,177.9867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2 年 7 月 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09 年 11 月 27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强

联系电话：010-59388886

传真：010-5938888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orientlandscape.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

组织机构代码：10211692-8

所属行业：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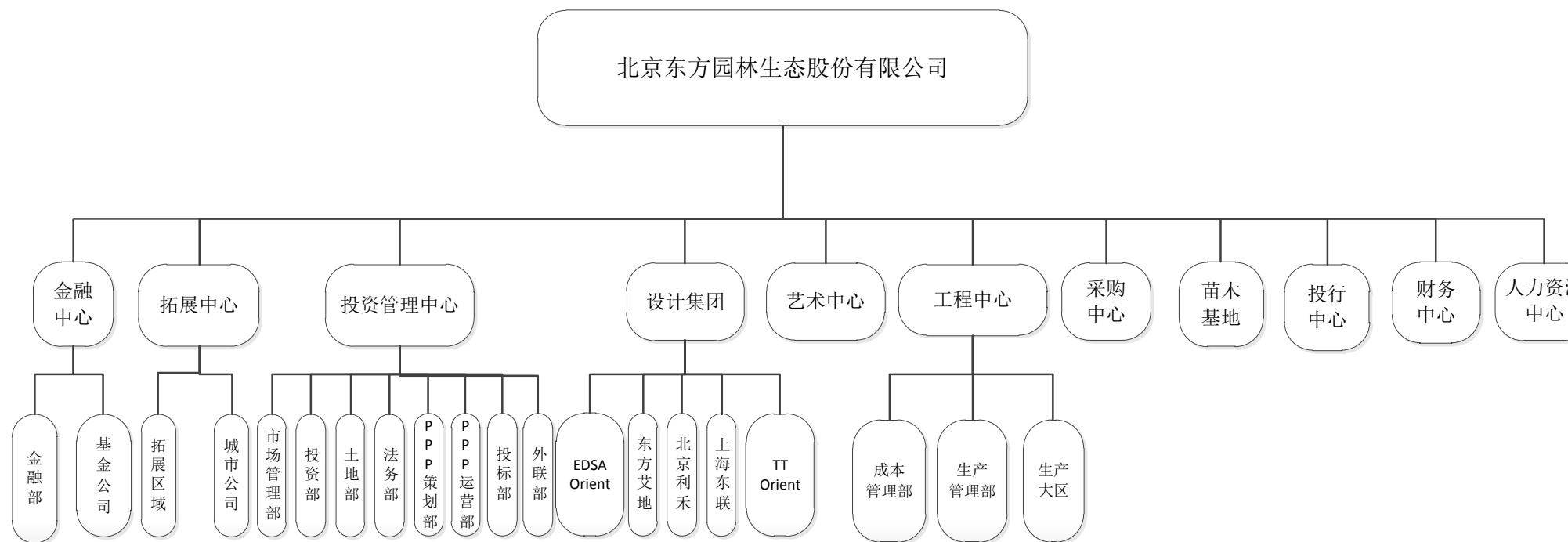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生态股份公司组织架构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共有 18 家子公司，其中 11 家为全资子公司，7 家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	2,543.95	100%
2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3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1,904.65	75%
4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510.00	51%
5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6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7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1,081.66	2,216.33	100%
8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550.68	100%
9	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27,975.00	100%
10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	18,805.00	100%
11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100%
12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28.60	60%
13	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591.00	3,090	45.50%
14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2,000.00	100%
15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8,000.00	146,400.00	60%
16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8,000.00	14,160.00	80%
1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
18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20.00	52.00%

注：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50%，公司章程约定在另一方股东徐州格林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缴付义务前，东方园林享有 51% 比例的表决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共 6 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咨询	328.63	50%
2	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林业产权交易	2,000.00	30%
3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49%
4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0,000.00	40%
5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勘察、规划、设计、建设；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	10,000.00	25%
6	贵州水投东方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水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及治理	5,000.00	44%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田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唐凯夫妇。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

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大学 EMBA。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巧女、唐凯夫妇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控股股东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股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何巧女和唐凯夫妇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玫瑰里婚庆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张北雅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张北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东方城美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雅园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温州雅园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温州雍华园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苏州东方城苏南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美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路野路亚垂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田园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无锡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温州雅园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苏州东方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南京玫瑰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玫瑰里爱琴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4、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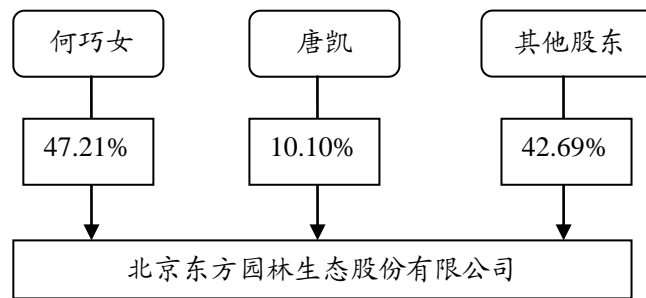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的情况，股权质押或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债权人	质押股票数量 (万股)	借款合同起止日期	
1	何巧女	宏信证券	1,500.00	2015.04.01	2016.03.31
2	何巧女	山西证券	593.00	2015.04.02	2016.04.06
	何巧女		637.00		
3	何巧女	浙商金汇信托	2,025.00	2015.07.17	2016.07.14
4	何巧女	浙商金汇信托	2,025.00	2015.08.19	2016.08.18
5	何巧女	东方证券	4,000.00	2015.10.09	2016.10.10
6	何巧女	华创证券	2,811.00	2015.10.30	2016.10.31
7	何巧女	金元证券	4,171.00	2015.10.19	2016.11.16
8	何巧女	华创证券	937.00	2015.11.13	2016.11.14
9	何巧女	华创证券	1,406.00	2015.11.27	2016.11.28
10	何巧女	新时代证券	1,700.00	2015.12.04	2016.11.28
11	何巧女	宏信证券	1,556.44	2015.12.22	2016.12.22
	何巧女		1,468.43		
12	何巧女	中信证券	447.00	2015.12.22	2016.12.22
13	何巧女	华龙证券	2,603.00	2015.12.30	2016.12.29
	何巧女		200.00		
14	何巧女	中信证券	585.00	2016.1.7	2017.1.7
15	何巧女	中信证券	520.00	2016.1.15	2017.1.15
16	何巧女	西部证券	4,650.00	2016.1.22	2017.1.23
	何巧女		1.00		
17	何巧女	东莞证券	1,568.60	2016.02.25	2017.02.24

	何巧女		392.18		
18	何巧女	华创证券	2,128.00	2016.03.09	2017.03.09
19	何巧女	华创证券	1,041.00	2016.3.30	2017.3.30
20	唐凯	宏信证券	1,752.00	2015.05.27	2016.05.26
21	唐凯	山西证券	734.00	2015.08.03	2016.08.01
22	唐凯		572.00		
23	唐凯	华融证券	1,640.00	2015.09.01	2016.08.31
24	唐凯	东方证券	1,256.24	2015.10.09	2016.10.10
	合计		44,919.89	-	-

(二) 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任期起止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数
何巧女	董事长	现任	女	2013.9.2-2016.9.1	1,113,789,413
马哲刚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2015.2.3-2016.9.1	
唐凯	董事	现任	男	2013.9.2-2016.9.1	205,349,530
方仪	董事	现任	女	2013.9.2-2016.9.1	11,337,390
张诚	董事	现任	男	2013.9.2-2016.9.1	3,497,273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任期起止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数
赵冬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2015.2.3-2016.9.1	8,377,056
陈幸福	董事、联席总裁	现任	男	2013.10.31-2016.9.1	187,500
蒋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13.9.2-2016.9.1	
苏金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13.9.2-2016.9.1	
张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13.9.2-2016.9.1	
刘凯湘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13.9.2-2016.9.1	
郭朝晖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2015.2.3-2016.9.1	61,128
梁荣	监事	现任	女	2015.2.3-2016.9.1	0
王琼	监事	现任	女	2013.9.2-2016.9.1	0
黄新忠	副总裁	现任	男	2015.1.16-2016.9.1	0
张振迪	副总裁	现任	男	2015.1.16-2016.9.1	0
张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2015.1.16-2016.9.1	0
周舒	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2015.1.16-2016.9.1	0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号召，快速推进由传统景观业务向生态修复业务转型，持续打造生态规划设计及生态修复技术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水环境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包括生态湿地、园林建设和水利市政等设计施工，向政府提供集生态城市规划、水利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施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服务。

同时，公司通过自身发展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以危废处理、乡镇污水处理及综合资源利用为切入口，布局环保产业，在环保行业并购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积累了环保领域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来看，2013-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7,359.00 万元、467,952.74 万元、537,898.07 万元和 75,234.21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5.91%，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4.95%。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2015 年，传统园林建设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了 7.6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 16.95 个百分点；但生态湿地、水利市政等生态工程类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475.6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 17.86 个百分点，此外，2015 年新增的以固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实现收入 23,866.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44%。由此可见，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仍然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但随着公司由景观业务向生态业务战略转型的推进，生态业务收入已初步形成，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程度不断提升。

1、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程建设	54,684.87	72.69	493,073.25	91.67	424,722.02	90.76	469,557.29	94.41
其中： 园林建设	36,694.38	48.77	373,075.17	69.36	403,876.43	86.31	459,590.24	92.41
生态湿地	8,537.99	11.35	64,617.75	12.01	20,845.59	4.45	9,967.05	2.00
水利市政	9,452.50	12.56	55,380.34	10.30	-	-	-	-
设计规划	3,895.43	5.18	20,550.25	3.82	21,162.41	4.52	27,772.29	5.58
苗木销售	0.49	0.00	407.91	0.08	22,068.32	4.72	29.42	0.01
环保业务	16,653.43	22.14	23,866.66	4.44	-	-	-	-
合计	75,234.21	100.00	537,898.07	100.00	467,952.74	100.00	497,359.00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建设收入、设计规划收入、苗木销售收入

和环保业务收入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41%、90.76%、91.67%和 72.69%，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设计规划板块收入规模相对较为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8%、4.52%、3.82%和 5.18%，占比随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规模增长而有所下降。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29,406.26 万元，下降 5.91%，下降原因是公司由传统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向水生态治理行业转型；与此同时，2014 年为公司业务转型年，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对于客户和项目的审核标准，实行新的金融保障模式的同时，以拓展结算、加强收款为主，导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于 2013 年略有下降。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69,945.33 万元，增长 14.95%，同时收入结构也有所调整。一方面，公司 2015 年继续践行苗木产业园战略，公司苗木基地将逐渐由重资产的自建模式，转变为轻资产的产业链合作模式。另一方面，2012-2014 年生态湿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超过 5%，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随着发行人生态业务战略转型的深入推进，2015 年以来生态、环保业务收入已初步形成，规模效益逐步显现，生态工程的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显著提高，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工程建设	40,721.80	72.61	328,310.38	90.21	280,028.78	91.53	297,416.21	97.14
其中：园林建设	29,148.28	51.98	250,329.41	68.78	267,947.65	87.58	290,297.63	94.82
生态湿地	5,375.05	9.58	41,322.96	11.35	12,081.13	3.95	7,118.58	2.33
水利市政	6,198.47	11.05	36,658.00	10.07	-	-	-	-
设计规划	3,681.76	6.57	14,621.56	4.02	12,549.46	4.10	8,730.49	2.85
苗木销售	0.08	0.00	366.19	0.10	13,380.01	4.37	12.92	0.00
环保业务	11,677.53	20.82	20,644.10	5.67	-	-	-	-
合计	56,081.17	100.00	363,942.22	100.00	305,958.25	100.00	306,159.62	100.00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06,159.62 万元、305,958.25 万元、363,942.22 万元和 56,081.17 万元，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

略微下降 0.07%；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8.95%，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转型及规模的扩大，导致营业成本相应的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工程建设	13,963.07	72.90	164,762.87	94.72	144,693.24	89.32	172,141.08	90.03
其中：园林建设	7,546.10	39.40	122,745.76	70.56	135,928.78	83.91	169,292.61	88.54
生态湿地	3,162.94	16.51	23,294.79	13.39	8,764.46	5.41	2,848.47	1.49
水利市政	3,254.03	16.99	18,722.34	10.76	-	-	-	-
设计规划	213.67	1.12	5,928.69	3.41	8,612.95	5.32	19,041.80	9.96
苗木销售	0.41	0.00	41.72	0.02	8,688.31	5.36	16.50	0.01
环保业务	4,975.90	25.98	3,222.56	1.85	-	-	-	-
合计	19,153.04	100.00	173,955.85	100.00	161,994.49	100.00	191,199.38	100.00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91,199.38 万元、161,994.49 万元、173,955.85 万元和 19,153.0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板块毛利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90.03%、89.32%、94.72%和 72.90%，是目前公司主要的毛利贡献来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程建设	25.53%	33.42%	34.07%	36.66%
其中：园林建设	20.56%	32.90%	33.66%	36.84%
生态湿地	37.05%	36.05%	42.04%	28.58%
水利市政	34.43%	33.81%	-	-
设计规划	5.49%	28.85%	40.70%	68.56%
苗木销售	83.67%	10.23%	39.37%	56.08%
环保业务	29.88%	13.50%	-	-
合计	25.46%	32.34%	34.62%	38.44%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44%、34.62%、32.34%和 25.46%，毛利率逐年下降。

2014 年，公司毛利率相比于 2013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主营业务的经营区域

变化和市场竞争激烈所致；设计规划板块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设计收入下降影响所致；苗木销售板块毛利下降较大，主要是不同品种、规格的苗木价格差异较大影响所致，同时 2013 年对外销售苗木较少，不具备可比性。

2015 年，公司在经过业务转型后，水利市政、环保业务等板块收入逐渐体现，毛利率分别为 33.81%和 13.50%，苗木销售板块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不同品种、规格的苗木价格差异较大影响所致，2015 年公司苗木对外销售数量较少，不具备可比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板块中的生态湿地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前几年公司生态湿地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受单体项目影响较大所致。随着 2014 年以来生态工程的规模逐渐增加，其毛利率水平受单个项目的影响会减小，毛利率水平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从地域分布上看，我国华北、华东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相对较高，园林绿化市场规模大。因此，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以华北、华东地区作为立足点，同时逐步进行全国性的业务部署，在西部、华南和华中地区的市场开拓亦取得显著成效。2015 年，华东、华南及华中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9.16%，对营业收入贡献较大。

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2,424.29	43.06%	167,214.25	31.08%
西北及西南地区	18,323.75	24.33%	64,907.34	12.06%
华北及东北地区	5,004.32	6.65%	101,041.22	18.78%
华南及华中地区	19,555.04	25.97%	204,904.98	38.08%

2、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013-2015 年，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 28.85%、29.97%和 17.90%。随着业务承揽区域的扩张，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有利于分散因单一客户支付能力减弱而影响整体回款质量的风险。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一名	22,160.78	4.12%
2	第二名	21,955.37	4.08%
3	第三名	18,929.38	3.52%
4	第四名	16,795.84	3.12%
5	第五名	16,473.90	3.06%
合计		96,315.27	17.9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一名	37,468.30	8.01%
2	第二名	35,352.87	7.55%
3	第三名	24,329.20	5.20%
4	第四名	23,773.60	5.08%
5	第五名	19,303.73	4.13%
合计		140,227.69	29.97%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一名	45,033.94	9.05%
2	第二名	27,604.78	5.55%
3	第三名	26,388.31	5.31%
4	第四名	22,392.62	4.50%
5	第五名	22,072.69	4.44%
合计		143,492.35	28.85%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6,052.53	1.66%
2	第二名	5,451.83	1.50%
3	第三名	4,801.31	1.32%
4	第四名	3,262.58	0.90%
5	第五名	3,196.44	0.88%
合计		22,764.69	6.26%
2014 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4,795.87	1.73%
2	第二名	4,151.12	1.50%
3	第三名	2,947.10	1.06%
4	第四名	2,891.43	1.04%
5	第五名	2,737.76	0.99%
合计		17,523.27	6.33%
2013 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3,700.00	1.30%
2	第二名	3,276.98	1.15%
3	第三名	3,121.84	1.09%
4	第四名	3,011.85	1.06%
5	第五名	2,668.95	0.94%
合计		15,779.62	5.5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441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63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收购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还引用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510 号），相关备考报告数据仅在本节第四部分“（三）备考财务报表口径”下进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使用，仅为投资者提供更全面的参考信息之目的。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已执行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一系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021.48	265,537.41	320,254.25	349,05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6,241.74	37,254.44	6,099.21	6,474.00
应收账款	387,608.05	378,947.93	336,956.83	315,425.35
预付款项	8,514.17	6,906.41	2,234.46	2,320.41
应收利息	270.52	338.16	1,270.37	-
其他应收款	61,467.53	47,301.92	18,692.48	7,713.47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82,121.00	703,990.57	553,476.07	468,66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6.86	1,380.91	765.03	-
其他流动资产	1,606.44	1,646.33	-	-
流动资产合计	1,353,167.77	1,443,304.07	1,239,748.72	1,149,648.46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35.22	14,306.8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465.54	4,528.86	335.99	306.4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5,070.05	85,176.11	4,334.71	4,442.98
在建工程	332.52	149.10	38,545.00	31,220.2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150.66	8,175.49	1,362.09	831.6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45,451.75	149,000.15	9,913.87	3,227.45
长期待摊费用	2,768.99	3,132.88	4,595.58	4,14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3.71	9,410.63	7,759.26	6,13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09.37	52,379.3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927.80	326,259.49	66,846.50	50,304.25
资产总计	1,692,095.57	1,769,563.56	1,306,595.22	1,199,95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195.00	200,565.00	115,044.01	196,91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06,762.92	74,279.14	95,116.38	99,337.60
应付账款	306,800.30	346,161.44	243,257.50	224,151.67
预收款项	34,609.96	29,716.21	295.63	74.51
应付职工薪酬	3,476.98	3,488.31	2,849.88	2,178.14
应交税费	39,227.81	44,930.43	38,114.97	42,239.77
应付利息	11,584.58	6,936.80	3,851.21	1,049.48
应付股利	-	871.58	-	-
其他应付款	75,499.63	90,105.74	7,549.65	6,25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08.84	56,650.09	12,4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10,000.00	114,995.90	50,007.50	50,000.00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903,066.02	968,700.63	568,486.73	622,20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6,800.00	17,000.00	12,400.00
应付债券	149,492.33	149,413.74	149,078.38	49,987.16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51.92	564.1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0.48	4,031.7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014.74	160,809.70	166,078.38	62,387.16
负债合计	1,057,080.76	1,129,510.33	734,565.11	684,59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71.19	100,871.19	100,871.19	66,925.68
资本公积金	172,627.17	172,627.17	171,242.90	204,448.54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金	35,447.54	35,447.54	29,528.55	22,921.2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09,432.96	316,101.46	268,380.37	218,24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378.86	625,047.36	570,023.01	512,536.20
少数股东权益	16,635.94	15,005.86	2,007.09	2,81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014.80	640,053.23	572,030.11	515,35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2,095.57	1,769,563.56	1,306,595.22	1,199,952.71

表6-2: 发行人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75,234.21	538,067.78	467,958.87	497,363.73
营业收入	75,234.21	538,067.78	467,958.87	497,363.73
二、营业总成本	83,615.44	468,621.19	405,709.43	395,092.96
营业成本	56,081.17	363,942.22	305,958.25	306,15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8.96	16,428.18	13,928.70	15,279.01
销售费用	345.07	1,191.03	496.29	59.00
管理费用	17,960.11	59,405.67	43,750.14	41,400.01
财务费用	7,731.60	22,629.96	22,335.84	16,041.95
资产减值损失	-281.46	5,024.12	19,240.21	16,153.3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05.44	-37.14	10,294.42	28.7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32	-37.14	29.55	28.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	-5,475.79	69,409.45	72,543.86	102,299.4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加：营业外收入	1,461.07	1,799.83	664.33	256.98
减：营业外支出	18.89	131.88	682.94	15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13	3.93	3.33	15.26
四、利润总额	-4,033.61	71,077.40	72,525.26	102,400.30
减：所得税费用	1,305.48	11,069.46	8,215.02	12,503.51
五、净利润	-5,339.09	60,007.94	64,310.23	89,896.7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29.41	-188.77	-467.79	95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8.50	60,196.71	64,778.02	88,938.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60	0.64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60	0.64	0.97

表6-3：发行人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286.79	432,353.57	342,778.11	226,63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0.48	149.09	148.03	10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1.50	59,064.69	59,965.72	45,45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88.77	491,567.35	402,891.86	272,18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62.60	283,220.27	270,390.79	176,71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5.48	59,295.54	52,597.64	39,83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94.65	26,685.04	29,398.60	19,02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2.12	85,590.84	80,854.63	62,92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04.84	454,791.69	433,241.66	298,51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93	36,775.66	-30,349.80	-26,32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6	59.25	0.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8.07	5,116.14	5,962.4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93	5,124.20	6,021.69	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6.34	12,005.53	8,334.41	25,12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85.33	57,63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5,905.45	3,107.5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23,246.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81.67	168,786.98	11,441.90	25,12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9.74	-163,662.78	-5,420.21	-25,12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19	5,159.72	160,438.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1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800.00	279,500.99	336,568.84	354,944.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45.28	10,188.73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00.00	292,565.46	351,917.29	515,383.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265.90	189,936.17	305,379.40	205,33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3.45	26,478.06	28,798.96	20,538.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89.24	344.76	24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1.54	5,479.61	579.42	28,52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80.89	221,893.84	334,757.78	254,40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0.89	70,671.62	17,159.51	260,97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2	-0.03	1.7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98.91	-56,215.53	-18,608.79	209,53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45.48	270,861.01	289,469.80	79,93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46.57	214,645.48	270,861.01	289,469.80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4：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货币资金	147,026.85	215,801.15	309,875.40	326,80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9,364.77	21,947.77	5,894.01	6,474.00
应收账款	356,156.95	348,309.48	316,331.02	292,357.64
预付款项	1,103.14	1,063.14	2,182.84	2,287.66
应收利息	270.52	338.16	1,270.37	-
应收股利	567.71	567.71	-	-
其他应收款	122,342.37	114,671.87	30,986.83	24,104.13
存货	565,802.27	605,789.05	544,386.06	464,27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5.75	944.63	765.03	-
其他流动资产	-	137.43	-	-
流动资产合计	1,213,600.33	1,309,570.39	1,211,691.57	1,116,305.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8.57	1,1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4,249.74	241,313.06	61,441.60	17,581.3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2,083.09	51,426.38	3,808.26	4,004.83
在建工程	-	-	38,545.00	31,220.2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00.26	965.74	1,179.07	735.2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11.43	2,973.99	4,573.21	4,14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8.46	7,870.73	7,244.64	5,79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30.00	52,3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721.57	357,949.91	116,791.77	63,483.34
资产总计	1,589,321.89	1,667,520.30	1,328,483.34	1,179,78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900.00	119,400.00	114,324.01	195,83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6,262.45	64,798.40	96,229.28	103,080.75
应付账款	314,924.71	357,188.24	249,415.14	224,769.20
预收款项	27,000.00	27,000.00	104.81	0.89
应付职工薪酬	2,339.96	2,041.53	2,320.92	2,006.01
应交税费	33,712.76	36,633.23	35,277.89	37,737.63
应付利息	11,570.12	6,904.80	3,849.80	1,047.4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15,732.44	128,896.67	50,707.01	13,92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08.84	56,650.09	12,4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10,000.00	1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47,351.28	909,512.95	614,628.86	628,406.67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6,800.00	17,000.00	12,400.00
应付债券	149,492.33	149,413.74	149,078.38	49,987.16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492.33	156,213.74	166,078.38	62,387.16
负债合计	996,843.61	1,065,726.69	780,707.25	690,79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71.19	100,871.19	100,871.19	66,925.68
资本公积金	172,627.05	172,627.05	171,242.79	204,448.4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金	35,447.54	35,447.54	29,528.55	22,921.2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83,532.50	292,847.82	246,133.57	194,69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478.28	601,793.61	547,776.10	488,99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9,321.89	1,667,520.30	1,328,483.34	1,179,788.48

表 6-5：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50,584.83	484,927.37	449,494.17	465,053.18
营业收入	50,584.83	484,927.37	449,494.17	465,053.18
二、营业总成本	59,483.14	416,531.08	386,575.02	378,130.66
营业成本	38,013.35	327,850.48	297,192.21	295,349.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4.30	15,626.86	13,677.67	14,694.52
销售费用	-	48.27	267.87	-
管理费用	14,320.70	47,360.94	35,475.75	36,939.94
财务费用	6,759.89	22,130.90	21,933.14	16,021.64
资产减值损失	-1,015.11	3,513.63	18,028.40	15,125.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264.75	530.58	11,357.77	75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32	-37.14	29.55	28.72
三、营业利润	-9,163.06	68,926.86	74,276.92	87,673.91
加：营业外收入	-	456.73	449.58	104.83
减：营业外支出	-	0.83	671.69	13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净损失	-	0.73	1.79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四、利润总额	-9,163.06	69,382.76	74,054.81	87,642.41
减：所得税费用	152.27	10,192.89	7,982.16	10,056.79
五、净利润	-9,315.33	59,189.87	66,072.65	77,585.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15.33	59,189.87	66,072.65	77,585.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59	0.66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59	0.66	0.85

表 6-6：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02.17	365,240.59	316,838.75	198,46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1.68	71,063.59	113,109.61	54,22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63.86	436,304.18	429,948.37	252,68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21.07	234,276.43	260,013.37	173,07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79.05	43,101.27	40,609.23	32,19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3.34	24,393.08	25,716.31	16,13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62.62	118,847.99	100,480.23	64,79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66.08	420,618.78	426,819.13	286,20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7.78	15,685.40	3,129.24	-33,52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116.14	2,034.27	72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2	34.19	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17.86	7,068.46	72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78	9,257.90	7,953.88	24,98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85.33	156,855.77	29,877.50	8,316.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23,246.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5.12	189,359.67	37,831.38	33,30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5.12	-184,241.80	-30,762.92	-32,57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59.72	160,438.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	273,525.99	333,188.44	353,86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45.28	10,188.73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	286,571.27	348,536.89	514,30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100.00	174,250.00	298,836.00	205,33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8.40	26,383.18	28,232.29	20,274.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1.54	2,503.41	579.42	28,52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49.94	203,136.59	327,647.71	254,13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9.94	83,434.69	20,889.17	260,16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57.28	-85,121.71	-6,744.50	194,06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60.44	260,482.16	267,226.66	73,16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03.16	175,360.44	260,482.16	267,226.66

(三)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表 6-7：发行人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032.94	333,397.2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项目	2015年5月末	2014年末
应收票据	32,602.05	42,499.21
应收账款	380,383.04	351,942.00
预付款项	6,535.24	4,853.7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244.01	1,270.37
其他应收款	64,454.64	79,875.70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20,606.25	568,51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3.15	765.03
其他流动资产	2,366.90	3,151.93
流动资产合计	1,332,548.21	1,386,272.46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0.00	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156.46	335.9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885.76	13,937.95
在建工程	44,183.87	38,994.2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491.34	3,358.31
开发支出	-	-
商誉	149,836.69	149,670.50
长期待摊费用	5,279.80	4,59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7.09	8,79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7.44	55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508.46	226,245.53
资产总计	1,569,056.67	1,612,517.99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55,434.45	199,287.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14,406.68	121,461.38
应付账款	233,652.78	256,357.46
预收款项	748.18	52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522.85	3,223.05
应交税费	36,954.43	41,840.85

项目	2015年5月末	2014年末
应付利息	11,209.70	3,926.64
应付股利	6,556.63	0.00
其他应付款	156,503.90	172,844.04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0.00	12,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7.50	50,007.50
流动负债合计	831,397.11	861,873.7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5,000.00	17,000.00
应付债券	149,259.63	149,078.38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9.56	1,36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99.19	167,443.84
负债合计	996,996.30	1,029,31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71.19	100,871.19
资本公积	171,242.90	171,242.90
盈余公积	29,528.55	29,528.55
未分配利润	260,251.64	272,42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894.28	574,067.82
少数股东权益	10,166.09	9,13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060.38	583,20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9,056.67	1,612,517.99

表6-8：发行人2014年及2015年1-5月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5,516.49	714,699.05
营业收入	185,516.49	714,699.0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90,863.08	663,615.64
营业成本	140,233.05	552,308.8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76.16	15,626.10
销售费用	406.23	742.59
管理费用	33,299.14	46,532.83
财务费用	11,296.80	28,351.34
资产减值损失	751.70	20,053.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46	10,89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	-5,206.12	61,977.83
加：营业外收入	2,150.84	20,25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0.86
减：营业外支出	161.78	1,03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25	216.91
四、利润总额	-3,217.07	81,194.82
减：所得税费用	1,366.29	10,143.24
五、净利润	-4,583.36	71,05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6.91	68,822.83
少数股东损益	1,033.55	2,228.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3.36	71,051.58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6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0	1.49	2.18	1.85
速动比率（倍）	0.74	0.76	1.21	1.09
资产负债率（%）	62.47	63.83	56.22	57.05
EBITDA（万元）	4,720.90	101,347.15	99,730.47	121,361.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68	4.18	4.04	7.36
毛利率（%）	25.46	32.34	34.62	38.44
营业利润率（%）	-7.28	12.90	15.50	2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0	1.50	1.43	2.0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8	0.58	0.60	0.7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35	0.37	0.53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44	1.97	1.78
速动比率（倍）	0.76	0.77	1.09	1.04
资产负债率（%）	62.72	63.91	58.77	58.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4	1.46	1.48	2.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6	0.57	0.59	0.7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32	0.36	0.51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6、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7、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1、2016年1-3月（3月末）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财务指标涉及使用平均资产的，2013-2015年末以及2016年3月末均采用年初和年末算术平均。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60	0.64	0.97（注）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60	0.64	0.97（注）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7	10.10	11.96	27.35

注：公司2014年6月23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256,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使比较期间2013年基本每股

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由 1.46 元和 1.45 元变动为 0.97 元和 0.97 元。

本公司当前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84	-2.30	41.88	-5.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16	516.42	420.07	242.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4	249.92	-480.55	-13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42.38	-	10,264.87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8.03	121.75	1,536.62	1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	28.44	52.48	46.98
合计	3,309.05	613.85	8,657.16	38.71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即将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到期的“15 东方园林 CP002”6.00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为本次债券的各期发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并将与各期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针对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人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第二期），账号为 9550880042551600354。募集资金将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 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 2013-201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信用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拟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
- 9、《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 查询时间及地址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 行 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联 系 人： 付东阳

联系电话：010- 59388641

传 真：010- 59388641

邮政编码：100015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 系 人：李航、张娜、金佩臣、杨良晨、杨兆东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 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